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526042X
法定代表人	周凤岗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住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25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Baylink Biosciences Inc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开展公司自主研发的APL-2501(此产品化合物名称BLB101)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的函告。

本次APL-25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BLB101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Baylink Biosciences Inc

审批结论: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APL-250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搭载专有亲水性连接子、基于拓扑异构酶抑制剂的抗CLDN6/9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预计可以用于治疗包括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子宫内膜癌、胃癌等多种晚期实体瘤。

APL-2501选择了高亲和力结合CLDN6/9的单克隆抗体,针对性设计的连接子,在增强亲水性的同时,又支持DAR8均质偶联,使整个ADC分子表现出优异的稳定性,减少了非特异性吞噬,扩宽了治疗窗口,有望进一步提升疗效。与同类在研产品相比,抗体靶向更宽,且更优的结合能力、内化效率、杀伤效率、稳定性等特征,具有较强的临床竞争潜力,因此有望获得更好的疗效窗、药效持续度和更广的可应用人群。

APL-2501靶点表达谱与现有ADC靶向抗原不同,有望为对于现有ADC药物不响应的病人带来临床获益,可以用于晚期对于常规治疗不应答或复发的患者,也具有从未线治疗向二线甚至一线治疗推进的潜力。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按照临床试验批件要求进行临床试验,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APL-25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9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主持人:朱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4,1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4,0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4,1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93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22,000	91.9413%	306,400	7.3707%	28,600	0.68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22,000	91.9413%	306,400	7.3707%	28,600	0.688%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本次发行后的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6,843,548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8.5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430.65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为准;

5、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1.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973.40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较2025年度按照减少10%亏损、持平、增加10%亏损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6,684.35	46,684.35	48,732.9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7,430.6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10月		
假设1: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2,901.49	-22,90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31,973.40	-31,973.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9	-0.4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8	-0.6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8	-0.68
假设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10%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0,611.35	-20,61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28,776.06	-28,776.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4	-0.4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2	-0.6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2	-0.61
假设3: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加10%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5,191.64	-25,1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35,170.74	-35,170.7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54	-0.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75	-0.75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增发股份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增发股份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未来若公司逐步实现盈利,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蓬勃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

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自2011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逐步将研发投入转化为实际的经营成果,并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5G发展周期与国产替代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持续加强以射频功率放大器为核心的完整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布局。

2、人才储备

截至2025年底,公司现有研发人员150人,占员工总数61.48%,核心成员平均从业经验较长,技术范围覆盖芯片设计能力和集成化模组设计能力等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与用户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导。凭借优秀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吸引了诸多人才加盟。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内部培训计划,设置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实施完善的股权激励计划,打造浓厚的工程师文化,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已经在三星、vivo、小米、OPPO、荣耀等国内外头部智能手机机型中大规模量产,并进入华勤通讯和龙旗科技等一线移动终端设备ODM厂商,拥有优质的客户结构和客户基础。头部客户采用公司的产品具备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公司进入更多的头部客户奠定基础。2024年以来,公司成功导入三星目研的供应链体系,新一代小尺寸、高功率的MMMB PA模组以及5G UHB 频段L-PAMiP模组均在三星目研智能手机出货,为深化大客户合作奠定了基础。

公司积极布局物联网领域,公司5G全频段产品已在广和通、日海智能等头部无线通信模块厂商规模量产,推动5G在物联网领域的规模应用。公司与头部无线通信模块厂商进行深度合作,成功开发出适用于5G通信模块需求的小尺寸、低成本、高性能的产品,未来将在5GRedCap、车载等领域继续合作,共同制定并推出更有市场竞争力的方案。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制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万元调减为27,430.65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五、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22,404,779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调整后: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485,92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调整前:

1.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3,491.17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7,44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3.27	9,063.2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基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竞价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8月14日起,将新增东方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011	华安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039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195	华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279	华安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285	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159321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2140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13240	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20940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61080	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61090	华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88470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网址:www.df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8月14日起,将新增世纪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世纪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2420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20740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网址:www.csco.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8月14日起,将新增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359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